**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0年9月**

目录

[（一） 专项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及办法 1](#_Toc52184475)

[（二） 国家奖学金 1](#_Toc52184476)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 5](#_Toc52184477)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单招民族生专项） 8](#_Toc52184478)

[（五） 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 9](#_Toc52184479)

[（六） 詹天佑奖学金 10](#_Toc52184480)

[（七） 智瑾奖学金 11](#_Toc52184481)

[（八） 钱仲侯奖学金 11](#_Toc52184482)

[（九） 北京公交人才基金 12](#_Toc52184483)

[（十） 新联铁教育基金 13](#_Toc52184484)

[（十一） 波易达奖学金 13](#_Toc52184485)

[（十二） 中国港湾奖学金 14](#_Toc52184486)

[（十三） 杨爱芬奖学金 15](#_Toc52184487)

[（十四） 东方毅法学教育基金 16](#_Toc52184488)

[（十五） 龙图卓越奖学金 17](#_Toc52184489)

[（十六） 交控科技教育基金 17](#_Toc52184490)

[（十七） 法学校友奖学金 18](#_Toc52184491)

[（十八） 和利时奖学金 18](#_Toc52184492)

[（十九） 仁德教育基金 19](#_Toc52184493)

[（二十） 微诺时代教育基金 20](#_Toc52184494)

[（二十一） 交达教育基金 20](#_Toc52184495)

[（二十二） 思源时代创新研究基金 21](#_Toc52184496)

[（二十三） 金融分会专项奖学金 21](#_Toc52184497)

[（二十四） 睿智奖学金 22](#_Toc52184498)

[（二十五） 信科久久学长奖学金 22](#_Toc52184499)

[（二十六） 尖峰奖学金 23](#_Toc52184500)

[（二十七） 中岩大地教育基金 23](#_Toc52184501)

[（二十八） 张晓群奖学金 24](#_Toc52184502)

[（二十九） 校友励学金 24](#_Toc52184503)

[（三十） 纳米科技探索奖学金 25](#_Toc52184504)

[（三十一） 芳雯励志奖学金 25](#_Toc52184505)

[（三十二） 天平奖学金 26](#_Toc52184506)

[（三十三） 圆明园爱国者奖学金 26](#_Toc52184507)

**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专项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及办法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规定，结合本年度评优评先工作具体情况，2019-2020学年专项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及办法如下：

一、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二、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三、如专项奖学金提供者有特殊要求，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各专项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各单项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除外）；

五、原则上，每名同学不能兼得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奖学金。

**“三好学生”**须满足如下条件：

1.学生基本行为道德评价成绩居专业前50%；

2.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3.上一年度体质测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优秀学生干部”**须满足如下条件：

1.学生基本行为道德评价成绩居专业前50%；

2.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3.上一年度体质测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与单项奖学金一致，即要求学生基本行为道德评价成绩居专业前90%，上一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达到60分以上，无须“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 国家奖学金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习成绩要求：

1.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以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按照学院参评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流程

1.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待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50%；

3.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学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学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1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7.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8.将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前40%。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教育部下拨名额除去当年“自强之星”符合条件直接获奖的名额，在剩余名额中单独拨出1-2个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资助中心单独制定。剩余名额按照50%参考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50%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居专业前40%的人数分配至各学院。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院评选流程

1.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待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50%；

3.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学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学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1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7.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8.将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励志奖学金（单招民族生专项）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今年单独划拨2个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学生，更好地发辉榜样领航作用，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前50%。

**二、奖金设置**

奖励2人，奖励金额5000元/人·年。

**三、工作要求**

各学院在单招民族生群体内发布评选通知，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学生积极报名，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于10月4日前由学院将申请表报送至学活81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参评资格无误后，单独举办国家励志奖学金（单招民族生专项）评选答辩会。

# 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

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是为纪念著名的科学家和杰出的教育家茅以升教授，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委员会设立，奖励对象为铁道相关专业本科在校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作风表现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三）牢记茅以升先生“先习后学，边习边学”的8字准则，有志于学习、宣传和践行茅以升精神，有志于服务铁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工程类学生；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专业排名30%；

（五）综合考评成绩专业排名前30%，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技创新精神，在某一学科有深入研究和突出成果；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强健的体魄和健全的人格。

**工程教育学生奖：**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作风表现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三）牢记茅以升先生“先习后学，边习边学”的8字准则，有志于学习、宣传和践行茅以升精神的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类专业）毕业班在读的本科生；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专业排名10%；

（五）综合考评成绩专业排名前10%，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强健的体魄和健全的人格。

**二、奖金设置**

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全校共评选3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3000元（与学校单项奖学金奖金兼得），工程教育学生奖全校共评选1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与学校单项奖学金奖金兼得），2021年举行颁奖大会，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需学院组织获奖学生同时填写《茅以升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詹天佑奖学金

“詹天佑奖学金”是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设立的，用于奖励詹天佑班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全校共评选5名，其中电信2人和运输3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3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智瑾奖学金

“智瑾奖学金”是我校校友、著名海外爱国实业家莫若愚学长及夫人秦佩瑾女士设立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专项奖学金：评选土建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2人，建艺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生3人，每人每年10000元。

奖学金：全校共评选20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钱仲侯奖学金

“钱仲侯奖学金”是由我校钱仲侯教授的家人及学生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经管学院、运输学院成绩优秀和刻苦奋进的贫困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简朴；

（四）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20%；

（五）学年综合素质互评成绩居专业前30%。

**二、奖金设置：**

评选经管学院本科生1人，运输学院本科生2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北京公交人才基金

“北京公交人才奖学金”是由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用于奖励电信学院、运输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获得者；

（四）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40%；

（五）学年综合素质互评成绩居专业前30%。

**二、奖金设置：**

电信和运输学院各3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新联铁教育基金

“新联铁教育基金”是由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用于奖励机电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及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15%；

4.学年综合素质互评成绩居专业前30%；

5.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二）评选标准

1.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不仅在品德和学习方面优良，在体育、文艺、人文方面也要有突出表现；

2.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3.机电及工程机械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及创新思维，重点考虑参与新联铁公司合作项目的学生；

4.对跨学科其它专业学习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能够有意识地将学习研究内容结合实践与应用。

**二、奖金设置：**

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10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4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波易达奖学金

“波易达奖学金”是由滕永平个人和北京波易达成像技术有限公司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理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1.限二、三年级学生参评；

2.思想进步，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习勤奋，有较强的综合素质；

3.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40%。

**二、奖金设置：**

理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3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4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中国港湾奖学金

“中国港湾奖学金”是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土建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2.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学校获取奖学金的有关条件；

4.积极参加班级和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及有益的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专业综合排名在前40%；

5.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励对象：**

土建学院土木工程大类专业（城市轨道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工程等方向）在读的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三、奖金设置：**

1. 一等奖学金1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6000元；
2. 二等奖学金3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4000元。

**四、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杨爱芬奖学金

“杨爱芬奖学金”是由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经管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优秀学生（不含委培、定向生）；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思想作风表现好；

3.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体魄；

5.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专业排名30%；

6.综合素质互评成绩专业排名前50%，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7.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经管学院本科生2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东方毅法学教育基金

“东方毅法学教育基金”是北京东方毅拓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法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为3000元，1人；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为2000元，1人；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奖励金额为1000元，2人。

**三、评审程序：**

（一）符合本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教师和学生自愿申请，并如实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东方毅法学教育基金申请表》（见附件表格），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评定；

 （三）评审结果在全院进行公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名单公示的七日内，可向学院法学教育基金评审委员会提出；

（四）公布正式名单，颁发奖学金和证书。

**四、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龙图卓越奖学金

“龙图卓越奖学金”是由北京万海龙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法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法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三）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法学院6人，其中

一等奖学金：每人奖励金额为6000元，2人；

二等奖学金：每人奖励金额为4000元，3人。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交控科技教育基金

“交控科技教育基金”是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思想进步，品行端正；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成绩优秀；

（三）需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四）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电信学院本科生8名，奖励金额每人每年4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法学校友奖学金

“法学校友奖学金”是由法学院校友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法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德高尚，与同学相处融洽，具有较高威信，综合素质互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70％；

（四）奖学金评定上一学年学习排名在年级前80％，且无不及格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选修课）；

（五）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品学兼优全日制学生。

**二、奖金设置：**

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3人，每人奖励金额为2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和利时奖学金

“和利时奖学金”是由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计算机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在本专业名列前茅者；

2.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励对象：**

计算机学院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本科生。

**三、奖金设置：**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5人，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年。

**四、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仁德教育基金

“仁德奖学金”是由张仁增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机电学院全日制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积极进取，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

4.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5.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

6.有意愿继续留在机电学院学习；

7.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二、奖励对象：**

机电学院中基本功扎实、综合素质突出，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6人。

**三、奖金设置：**

机电学院本科生6人，奖励金额为10000元/人·年。

**四、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微诺时代教育基金

“微诺时代教育基金”是由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电信、计算机、软件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3.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4.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

**二、奖励对象：**

电信学院6名、计算机学院2名、软件学院2名。

**三、奖金设置：**

共评选10人，奖励金额5000元/人·年。

**四、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交达教育基金

“交达奖学金”是北京交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用于奖励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二、三、四年级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二）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学校获取奖学金的有关条件；

（四）积极参加班级和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及有益的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专业综合排名在前40％。

**二、奖金设置：**

土建学院二、三、四年级品学兼优的本科生5名，5000元/人·年。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思源时代创新研究基金

“思源时代创新研究基金”是由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用于奖励计算机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计算机学院10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金融分会专项奖学金

“金融分会专项奖学金”是由金融分会理事会成员、金融行业校友设立的，用于奖励经管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经管学院1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2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睿智奖学金

“睿智奖学金”是由杭州坤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理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钻研与实践精神。

**二、奖金设置：**

理学院4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信科久久学长奖学金

“信科久久学长奖学金”是由信科99级校友捐资设立，用于奖励理学院科研创新和学术竞赛方面表现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全日制数学类专业本科生：

**一、评选条件：**

（一）思想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加权平均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

（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潜质，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钻研与实践精神。

**二、奖金设置：**

理学院数学类专业本科生5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6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尖峰奖学金

“尖峰奖学金”是由北京尖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计算机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计算机学院本科生8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中岩大地教育基金

“中岩大地教育基金”是由王立建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土建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土建学院本科生10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张晓群奖学金

“张晓群奖学金”是由张晓群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经管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经管学院本科生4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校友励学金

“校友励学金”是来自校友个人、校友企业及各种类型校友团体，用于奖励所属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电信学院5人、经管学院31人、土建学院2人、理学院6人,本年度共评选44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纳米科技探索奖学金

“纳米科技探索奖学金”是由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捐资设立，用于奖励理学院纳米材料与技术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

（二）理学院纳米材料与技术专业本科生；

（三）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理学院10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3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芳雯励志奖学金

“芳雯励志奖学金”是由电气工程学院、校友企业及校友捐资设立，用于奖励电气学院的全日制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行为。

2.积极参加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3.学习成绩优秀，在本专业中名列前茅；或者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术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

4.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电气学院本科生4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天平奖学金

“天平奖学金”是由天平文化教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法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二）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其他评选基本条件。

**二、奖金设置**

法学院本科生5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

# 圆明园爱国者奖学金

“圆明园爱国者奖学金”是由北京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我校热爱祖国、有爱国实际行动、传播正能量、品学兼优、思想进步的学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政策，具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有爱国实际行动，传播正能量。

2、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严谨踏实，勇于进取，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30%；

4、关心集体，团结互助，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综合素质培养达到学校要求；

5、如参加圆明园相关研究、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术研究，撰写高水平论文、参加社会实践等，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均由北京交通大学独有；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并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7、凡该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无资格评定各类奖学金：

a)受到通报批评或者在处分期的；

b)本学期所修课程有积欠学分的。

**二、奖金设置**

建艺学院6人、语传学院2人、法学院2人,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工作要求**

根据统一工作安排进行。